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jiho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屆時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

倘於[編纂]之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編纂]、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向非美籍人士[編纂]。

[編纂]

2025年5月19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